

证券代码：836051

证券简称：汇大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薛桂香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，披露了本议案内容 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冯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，披露了本议案内容 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容诚审字[2021]216Z0061 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的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21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获得薪酬总额为 673,069.41 元；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公司董事潘东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提名袁素华女士、常戈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。

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